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参政议证，参与我县经济、社会重要决策的政治协商，做好非公有制企业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活动，对本县的有关法规、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并协助贯彻执行。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会员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培养爱国、敬业、守法的非公有制骨干分子队伍。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反应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在会员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为本会会员和社会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开展工商业专业培训，帮助本会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财务、纳税等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1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1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5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1.4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9.1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6万元，主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11.19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8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6万元，主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会员发展工作，扩大会员队伍。把热爱工商联工作，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的企业纳入工商联队伍。积极培育、组建行业协会。加快推动民营经济担保商会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建设步伐，完善各行业协会制度，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大城县民营经济信用担保商会，继续做好新会员的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商会职能作用，着力解决会员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完成省联、市联、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日常会务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参政议政

绩效目标：增强组织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参政议政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2、社会服务

绩效目标：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工商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工商联建设，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等事项。

3、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热心公益事业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做到精准扶贫，坚持扶贫。帮扶农村贫困户，落实到位。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助力“京津冀”三地民营企业经济协同发展及三地工商联工作协同化，引导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职责，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加强与海外社团沟通交流，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河北经济发展。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贫困户 | 扶贫家庭数量 | 扶贫家庭数量 | = | 3 | 个 | 县政府要求 |
| 质量 | 贫困户 | 贫困户每户金额 | 贫困户每户金额 | = | 2000 | 元 | 县政府要求 |
| 时效 | 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期间 | 保证扶贫时间 | 保证扶贫时间 | ≥ | 12 | 月 | 保障2023年全年扶贫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经费 | 经费支出 | 经费支出 | ≤ | 0.6 | 万元 | 年初预算 |
| 经济  效益 | 贫苦户 | 受益贫困户 | 受益贫困户 | = | 3 | 个 | 县政府要求 |
| 生态  效益 | 贫困户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 | 100 | % | 走访调查 |
| 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 | 100 | % | 走访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 **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及名称** | 13102523P0044N210038J 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 | | | **主管部门** | | 714-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 | |
| **项目单位** | 714001-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6万元 | |
| **资金用途** | 通过申请项目经费0.6万元保障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对3户贫困家庭做到扶贫，做到精准扶贫，坚持扶贫。对贫困户做到两节慰问，经济补贴等。 |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 | **12月底** |
|  | |  |  | |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 | 目标1 |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对3个贫困家庭做到精准扶贫，两节慰问、经济补贴，每户2000元，达到贫困户满意度100%。 | | | | | |
| 目标2 | 县政府批复，向县财政申请0.6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贫困户 | 扶贫家庭数量 | = | 3 | 个 | 县政府要求 |
| 数量 | 贫困户 | 贫困户每户金额 | = | 2000 | 元 | 县政府要求 |
| 质量 | 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期间 | 保证扶贫时间 | ≥ | 12 | 月 | 保障2023年全年扶贫 |
| 成本 | 经费 | 经费支出 | ≤ | 0.6 | 万元 | 年初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贫苦户 | 受益贫困户 | = | 3 | 个 | 县政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贫困户满意度 | ≥ | 100 | % | 走访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内容。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85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 大城县工商业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0.8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8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